

宿州学院文件

校学字〔2020〕2号

关于印发《宿州学院师范专业奖学金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单位（部门）：

《宿州学院师范专业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20年1月9日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宿州学院师范专业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高校师范专业奖学金发放办法的通知》（教计〔2003〕24号）和《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校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计〔2006〕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条件

（一）毕业当年在安徽省从事教师职业的我校普通高等学校师范专业毕业生（非师范专业毕业生从事教师职业不予发放）；

（二）任教单位是经过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学校（不含教育咨询、培训机构）。

二、申报材料

（一）接收单位开出的报到证明原件（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劳动合同或就业证明函等）；

（二）报到证复印件；

（三）在校期间学校财务处发放的有效银行卡号、卡主姓名和联系电话。

三、审核及发放程序

（一）辅导员审核。毕业生就业后，在当年12月底前将申报材料交至辅导员；辅导员审核后，填写《宿州学院师范专业奖学金发放名单登记表》。

（二）二级学院审核。各二级学院负责对本院申报材料进行

审核，并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申报材料（盖章）报送至学生处。

（三）学生处对各学院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报校学生工作委员会研究，并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领导审批发放。

四、经费来源

经费来源为安徽省划拨的师范专业奖学金专项经费。

五、相关要求

（一）毕业生在校期间受过下列处分的，扣发相应师范专业奖学金（50 元/月）：

1. 受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一次，扣发六个月师范专业奖学金；
2. 受记过处分一次，扣发九个月师范专业奖学金；
3. 受留校察看处分一次，扣发一年师范专业奖学金。

（二）根据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校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计〔2006〕11 号）、《关于调整我省高校师范专业奖学金发放办法的通知》（教计〔2003〕21 号）文件精神，专科层次师范专业毕业生，升入本科层次师范院校同类师范专业学习，由本科层次的师范院校按教计〔2003〕21 号文一次性发放专业奖学金；升入本科层次的非师范院校学习或师范专业毕业生考研，不再发放师范专业奖学金。

（三）2016 级、2017 级和 2018 级体育教育专业学生师范专业奖学金仍按在校期间每生每学年 500 元标准正常发放；2019

级及以后招生的体育教育专业学生师范专业奖学金发放与其他师范专业学生一样，按省厅文件执行。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宿州学院师范专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校学字〔2017〕35号）同时废止。

七、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